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2.01.11 法制字第 1120250154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1 月 11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「花蓮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「花蓮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4923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格式體例意見：旨揭草案資料（含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）

多有明顯誤寫、誤繕或排版錯誤之情形，例如總說明序文第 3 行誤列引號，重點說明之第 1 點至第 22 點之點次除誤用阿拉伯數字外，且字體大小及編排不一；逐條說明條文欄第 3 條以下之條次均誤列為「第 1 條」、「第 2 條」、「第 3 條」或「第 4 條」，說明欄內容過於精簡，且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均有誤用阿拉伯數字及編排錯漏之情形，爰建請依法制作業體例重新整理。

（二）逐條意見：

1. 草案第 2 條：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任、委託，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，其得為委任、委託之法規依據包括憲法、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自治條例、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、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，並應就委任、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，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，亦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（本部 96 年 12 月 14 日法令字第 0960700882 號令參照）。經查旨揭草案名稱為「花蓮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」，且綜觀整體規定，其規範內容應為無動力飛行運動之管理，而本條第 2 項規定「本府針對本條例規定事項，得委任本府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行政機關、具有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專業能力團體辦理」，似屬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，與上開本部解釋令之意旨恐有不符，建請就委任或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範。

2. 草案第 8 條：本條第 2 項第 4 款後段規定「其屬『第三條』第三款但書者…」，惟查草案第 3 條第 3 款並無但書規定，故本款規定是否為誤載？建請釐清修正。

3. 草案第 10 條：

(1) 本條第 1 項第 8 款後段規定「其屬第十二條『第二項』第三款情形者…」，因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並無款次規定，故該「第二項」是否為「第三項」之誤載？建請釐清修正。另本條第 2 項「飛行運動業就前項『第五款』…」亦有疑似款次誤載情形，併請釐清修正。

(2) 依來函所附之草案條文，本條第 3 項列有 4 款規定，然草案逐條說明僅列 1 款規定，故建請釐清修正。

4. 草案第 15 條：本條第 1 項規定之「延長停止執行職務」所指為何？是否係指「延長停止活動或營業」？建請釐清；如為肯定，建請統一用語。

5. 草案第 21 條：本條逐條說明之說明欄所載內容與條文不符，爰建請修正。

6. 草案第 22 條至第 24 條：

(1) 按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裁罰，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，其處罰之構成要件、法律效果，應以法律定之；以命令為之者，應有法律明確授權，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（司法院釋字第 638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本草案第 22 條第 1 款、第 5 款、第 6 款及第 23 條等規定僅敘明違反本自治條例各該條文之條（項）次，並未具體明定其所違反之行為，處罰之構成要件並不明確，且無法預見是否具有可罰性，建請釐清定明。

(2) 草案第 22 條：

甲、第 1 款：經查草案第 4 條僅有 1 項規定，爰建請將本款「第一項」之文字刪除。另本款屬罰則規定，爰建請將本款規定之「…第四款『及』第五款規定」修正為「…第四款『或』第五款規定」。

乙、第 4 款：經查草案第 7 條僅有 1 項規定，爰建請將本款「第一項」之文字刪除。

丙、第 5 款：經查草案第 10 條僅有 3 項規定，並無第 5 項，故本款規定之「第五項」應予刪除。

(3) 草案第 23 條：

甲、第 1 款：經查草案第 4 條僅有 1 項規定，爰建請將本款「第一項」之文字刪除。

乙、第 3 款：經查草案第 22 條第 2 款規定，未依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報府登記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等，然本款又規定，違反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等，二者似有重複處罰，則本款究係欲規範違反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何事項或係誤繕？建請釐清修正。

丙、第 4 款：經查草案第 7 條僅有 1 項規定，爰建請將本款「第二項」之文字刪除。

(4) 草案第 24 條：本條規定未具體明定其所涉情形，構成要件並不明確，且草案第 22 條亦有「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」之明文，故本條規定究指為何？建請釐清定明。

7. 草案第 26 條：經查本草案名稱為「花蓮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」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，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「公布」者，稱自治條例，爰建請將本條規定之「本條例自『發布日』施行」修正為「本條例自『公布日』施行」。

正 本：教育部體育署

副 本：教育部、本部法制司